

国中医药继教办发〔2015〕2号

## 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执行情况公示及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直报单位：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15〕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强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继教办公室”）将对2015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示与总结，为做好公示及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执行情况公示工作

公示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是加强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的新举措，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

门、直报单位要组织项目主办单位认真做好执行情况公示材料的报送，保障公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公示内容。**主要包括《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公示表》（附件1，以下简称《执行情况公示表》）、《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公示表》（附件2，以下简称《学员公示表》）。

**（二）公示程序。**各项目主办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如实填写《执行情况公示表》、《学员公示表》，报送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直报单位。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直报单位汇总后，填写本省区或本直报单位的《执行情况公示表》，报送继教办公室进行公示。

**（三）公示范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tcm.gov.cn](http://www.satcm.gov.cn)）、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

**（四）公示时间。**根据项目执行完毕时间，实行分批公示。

1. 10月底前执行完毕的项目，于11月30日前报送公示材料，12月上旬进行公示。

2. 12月底前执行完毕的项目，于2016年1月30日前报送公示材料，2月上旬进行公示。

## **二、项目总结工作**

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直报单位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要求，做好2015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总

结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一）报送抽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抽查项目数不低于举办项目总数的 10%，项目数在 10 项以内的，抽查 1 项”的要求，报送每个抽查项目的《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附件 3），并报送《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抽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二）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 2015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的总体情况、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内容。

（三）报送时间。12 月 31 日前，将附件 3、附件 4 及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继教办公室。

### 三、其他要求

（一）公示及总结材料的报送情况将作为申报、评审 201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重要依据，请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直报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二）未按照要求报送公示材料或者公示期间被举报且核实存在违规行为项目、抽查评估不合格项目，将停止其申报 2016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资格。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曾兴水 邹来勇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传 真：010—5995769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 1 号

邮 编：100027

邮 箱：scj j c@satcm.gov.cn

- 附件：1. 2015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公示表  
2. 2015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公示表  
3.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  
4. 2015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抽查情况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日

附件 1

## 2015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公示表

单位（盖章）：\_\_\_\_\_

批准项目数量：\_\_\_\_\_ 已执行数量：\_\_\_\_\_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负责人	培训 起止时间	实际 教学时数	学分数		实际 培训人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批准	实际授予			

注：1. 培训起止时间的填写格式为：×月×日-×月×日，不含报到与撤离时间。

2. 教学时数一般为每个学时 50 分钟左右，半天 4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报到、撤离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不计入学时数。

## 附件 2

### 2015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公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负责人	
培训时间	月 日-- 月 日	实际授予学分数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证书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注：1. 此表只报送电子版。

2. 此表请采用 EXCEL 文件填报，每个项目建立 1 个 EXCEL 文件。文件名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例如项目“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治疗肿瘤疾病研修班”，编号为 2015010307001，则文件名为“2015010307001 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治疗肿瘤疾病研修班”。

3. 未申领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证书的项目，“证书编号”一栏可不填写。

## 附件 3

##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盖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起止日期		办班地点	
学 分		实际教学时数	
发放学分证书数量		收费（元/人）	
现场参加培训人数		学员满意率（%）	
1. 项目主办、承办单位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授课内容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授课教师是否具有高级职称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实际教学时数与所授学分是否一致（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放学分证书数量与现场参加培训人数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学材料是否规范、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培训学员的到课率★			%
9. 培训班是否设置相应的考试（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收费是否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定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2. 标注“★”的内容为关键项；3. 当抽查结果中出现两项“否”或者一个关键项为“否”，或学员满意率低于 70%、到课率低于 80%，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